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9號

原告 陳竑宇

訴訟代理人

趙友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0  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、2項明文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0,429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6,534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金額含加班費174,500元、資遣費12,32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600元，與訴之聲明(二)均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是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96,963元（計算式：190,429+6,534=196,96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×1/3=700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700元（計算式：700+3,000=3,7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施怡愷